

技術通告

2020 年 6 月 12 日

恒生指數系列 - 第二上市公司及同股不同權公司之處理方法

繼 2020 年 5 月 18 日刊登有關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應否納入同股不同權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之諮詢總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今天公佈，在恒生指數系列裡，對此類公司之處理方法。

一) 第二上市公司

除非個別指數編算方法另行描述，否則對於來自大中華區域(即香港、內地、澳門及台灣)的第二上市公司，其股份數目及流通系數，在恒生指數系列裡將根據以下方法來評核：

- 公司市值只根據其在香港註冊的股本部份(「香港股本」)計算

市值 = 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 \times 收市價

- 除了現有的非流通股份類別，由存託人或其託管商持有作為海外存託證券之相關香港股本將被視為非流通股份，並從以上描述的香港股本之股份數目中扣除，以計算流通系數

流通市值 = 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 \times 股價 \times 公司流通系數

二) 同股不同權公司

目前在恒生綜合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裡，同股不同權成份股的整體比重不得超過 10%，此上限將被撤除。

以上變動將在 2020 年 8 月份之指數檢討開始實施。新上市證券之流通系數即時按上述準則計算。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info@hsi.com.hk。

完